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冀发改环资〔2019〕63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
关于调整《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
部分项目及建设内容的通知

有关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4月12日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调度会有关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编制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冀建城管〔2019〕7号），对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布局等事宜作了安排部署。根据各有关市梳理上报情况，经研究，确定对《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部分项目及建设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减项目

（一）秦皇岛市抚宁区生活垃圾全资源综合处理厂项目。综合考虑秦皇岛市西部片区发展趋势、垃圾产生量、项目处理工艺等情况，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按照4月19日在秦皇岛市召开的专家论证会的专家论证意见，停止抚宁区生活垃圾全资源综合处理厂项目建设，由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替代抚宁区生活垃圾全资源综合处理厂项目。

（二）青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于生活垃圾量及项目选址不能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要求，青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再实施，县域内垃圾全部运往中节能（沧州）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三）临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于项目地址等条件无法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要求，临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再实施。

（四）滦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于生活垃圾量不足和运输距

离过远，无法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要求，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与丰宁县区域合作，共同建设西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五）隆化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于生活垃圾量无法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要求，隆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再实施，县域内垃圾将采取区域合作或其他方式处理，远期随城市发展和垃圾量的增长再上项目。

（六）围场县焚烧发电项目。由于人口密度较低，垃圾产量较为分散，生活垃圾量和运输距离无法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要求，围场县焚烧发电项目不再实施，生活垃圾将采取区域合作或其他方式处理。

（七）平泉市焚烧发电项目。由于生活垃圾量无法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要求，平泉市焚烧发电项目不再实施，生活垃圾将采取区域合作或其他方式处理。

（八）丰宁县焚烧发电项目。由于生活垃圾产量不足和运输距离过远，无法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要求，丰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与滦平县区域合作，共同建设西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调增项目

（一）秦皇岛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建设规模为 900 吨/日，装机容量为 20MW，建设地点为抚宁区

留守营镇潘官营村南。预计2019年8月开工，2021年12月竣工。

(二) 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76亿元，建设规模为1200吨/日(一期600吨/日)，建设地点为柏乡县南阳园区。预计2019年8月开工，2021年12月竣工。

(三) 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亿元，建设规模1200吨/日(一期600吨/日)，建设地点为赵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区内。预计2019年9月开工，2020年12月竣工。

(四) 平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77亿元(一期)，建设规模1000吨/日(一期500吨/日)，建设地点为平山县东回舍镇郜家庄村。预计2019年9月开工，2020年12月竣工。鉴于平山县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地点距离黄壁庄水库较近，电厂飞灰对水体是否造成污染，项目实施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应进行认真论证，最终项目选址是否可行，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五) 正定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4.5亿元，建设规模1500吨/日，建设地点为正定县南楼乡厢同村。预计2019年9月开工，2020年12月竣工。

(六) 承德县大杖子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承德县南部乡镇集中规划为大杖子片区，建设承德县绿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4亿元，建设规模400吨/日，建设地点为承德县大杖子。预计2019年9月开工，2020年12月竣工。

(七) 承德西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滦平县、丰宁县、

隆化县南部集中规划为西北部片区，该项目建设规模 1300 吨/日，建设地点暂定为丰宁县凤山镇。预计 2023 年开工，2025 年竣工。

三、建设内容变更项目

（一）三河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由于建设方案中锅炉和发电机组匹配不合理，建设地点落实难度较大，因此，“三河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变更为“三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处理规模由 1500 吨/日变更为 2000 吨/日，建设地点由三河市段甲岭镇北 1.5 公里处山区内变更为三河市洵阳镇小定福庄西南侧（原三河市第三砖瓦厂），投资金额由 6 亿元变更为 14.1 亿元，装机容量由 30MW 变更为 60MW，其它内容不变。

（二）香河县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及城乡生活垃圾量的增长，将处理规模由 800 吨/日变更为 1250 吨/日（一期 750 吨/日），投资金额由 3.2 亿元变更为 4.57 亿元，装机容量为 25MW，其他内容不变。

（三）大厂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名称由“大厂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为“大厂回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地点由祁陈路袁庄段南侧变更为大厂县垃圾填埋场东侧，大厂县夏安公路东侧、祁陈路南侧地块，投资金额由 1.6 亿元变更为 4 亿元，装机容量为 18MW，其他内容不变。

（四）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及城乡生活垃圾量的增长，将处理规模由 1000 吨/日变更为 1200 吨/日（一

期 600 吨/日)，建设地点由永清县别古庄镇柳纺村东变更为永清县高新区西碱厂村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西侧，投资金额由 4 亿元变更为 7.33 亿元，装机容量为 24MW，其他内容不变。

（五）固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及城乡生活垃圾量的增长，将处理规模由 800 吨/日变更为 1200 吨/日，投资金额由 3.2 亿元变更为 7.14 亿元，装机容量为 25MW，其他内容不变。

（六）大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及城乡生活垃圾量的增长，将处理规模由 600 吨/日变更为 1200 吨/日（一期 600 吨/日），投资金额由 2.4 亿元变更为 5.7 亿元，装机容量为 30MW，其他内容不变。

（七）卢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由于项目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原建设方案难以实施，因此，“卢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变更为“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工艺由热解气化变更为炉排炉焚烧，建设用地由 41.14 亩变更为 81 亩，投资金额由 2.27 亿元变更为 3.1 亿元，其它内容不变。

（八）渤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于黄骅市谋划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较早，并已完成大量前期工作，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将“渤海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变更为“黄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地点由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变更为黄骅市羊二庄镇，其它内容不变。

(九) 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于该项目原选址不符合宁晋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由宁晋县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南侧变更为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其它内容不变。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建设，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积极探索建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兼顾供热的绿色循环发展新模式。请有关单位按照调整后的项目及建设内容，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建成投运发挥效益。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5月20日



信息属性：不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有关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